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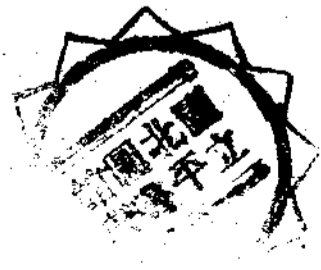
星期五

第二一〇三號

JAN 20 1934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六件
- ◎ 公牘 ◎
省政府公函一件
- ◎ 法規 ◎
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
各省陸地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
- ◎ 例 件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教育廳
建設廳

為准實業部咨送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令仰轉飭一體知照由

案准

實業部農字第三零一二號咨開：

「查農業病蟲害之研究，為科學機關必要之舉；惟此項研究材料，有自外國輸入者，若不予以取締，任其自由輸入，恐使其害傳播於國內，將致影響農業生產，關係至為重大。本部為防範病蟲害之傳播，並便於科學機關之研究起見，特擬訂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九條，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油印本五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教育實業建設等廳轉知各省立學校及其他省立科學機關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并附送取締規則五份；准此，除咨覆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各省立學校及其他省立科學機關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附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爲奉 行政院令據鐵道部呈爲聯運行李包件統由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以免困難而便旅客請通飭遵照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本部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一百零九案：「聯運行李中途檢查，諸多困難，請設法改善案，」業於第五十議決案議決，「聯運行李包件，

統由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呈請行政院通飭遵辦，至於杭江路有特殊情形，應由杭江路呈請浙江省建設廳，函請軍警檢查機關派員過江施行檢查。」等語；查聯運行李，中途檢查，既多困難，而延誤聯運車次，旅客尤稱不便，並在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已屬周妥，當無再在中途檢查之必要。除飭本部聯運處函知杭江路，呈請浙江省建設廳，函請軍警檢查機關派員過江施行檢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通令飭遵。以免困難，而便旅客，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據陸地測量局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暨各省陸地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令仰知照由

案據陸地測量局局長段惠誠呈稱：

「案奉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訓令測字第一零二七五號內開：「案奉本部第四十號

令暨第四十一號令開：「附發陸地測量總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各三十份，仰即遵照轉發。」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總局及各省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各五份，隨令併發，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附陸地測量總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各五份；到局，奉此，自應遵照實行，以重部令。除逕呈

西安綏靖公署分令各部隊暨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前項規則各一份，具文呈齎，伏乞鑒核，准予刊登公報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等情，並附發售地圖規則二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將原齎發售地圖規則二份，登報通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陸地測量總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爲奉 令撤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光鼐本兼各職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六八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光鼐，著即褫去本兼各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令仰該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爲准內政部咨解釋關於天津市黨部電請核示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疑義令仰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二六〇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一〇一四一號公函開：『奉中央交下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號日來電一件，內開：奉頒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當即遵辦在案惟查原辦法

第一條所稱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小報呈請登記之案件一律緩辦等語其意是否即拒絕其登記或默許其出版對於已經當地黨政機關轉呈中央發證而未奉到登記證之小報是否即予停止其發行發售理合電請鑒核解釋以便遵行等由查中央頒行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原以出版法第七條規定過寬致一般投機取巧者得藉辦小報顛倒是非淆亂聽聞故特頒行暫行辦法六條以示限制而便整頓其第一條之意義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當然係拒絕其登記不許其出版至于業經當地黨政機關轉呈中央發證未奉到登記證之小報其因手續未完備未經核發登記證者統限於文到一月以內向所在地省市黨部或政府補具手續如逾期不遵行即認為自動放棄登記停止其發行發售除函復並分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貴部轉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業經聲請登記，手續尙未完備之小報，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爲准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轉行中宣會函復小報標準令仰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二三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將審定小報標準，迅賜解釋或可否改爲取締不良報紙暫行辦法，轉飭令遵，等情到院，當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辦在案。茲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九八零八號公函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送貴院公函，經陳奉批送會等因，查中央前次通過之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六條，原係暫行性質，自無庸修改，至所稱小報，係指內容簡陋篇幅短小，專刊瑣文碎事（如時人軼事遊戲小品之類）而無國內外重要電訊紀載之一類報紙而言，奉交前由，相應函復查照，並希令行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交通司法行政兩部，查照轉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行政院轉奉 中央頒行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一案到部，當經通行，並呈復轉請解釋此項小報標準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函

致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案准

貴局測字第一〇七一三號公函，爲西安航攝工作，擬於下雪期內暫行停止，囑查照等由；准此，查渭河及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等之測量，於開發西北，極爲重要，貴總局所派渭河航攝分隊，工作勤敏，至爲佩感，現因氣候關係，暫行停止，仍望開春天氣稍暖，早日派來工作，俾竟全功，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法規

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實業部爲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並便於病蟲害之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蟲害者非持有實業部農業病蟲害進口特許證不准進口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業病蟲害乃指爲害農業之生活病菌細菌真菌原生動物及昆蟲而言但其他生物認爲有害農業者亦得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凡請求發給特許證以供科學機關研究之用爲限應由其主管人員填具請求書送請實業部核准並繳納印花費一元
- 第四條 農業病蟲害之輸入暫以上海之口岸爲限
-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農業病蟲害者於抵埠時經商品檢驗局核與特許證所列事項相符者准予進口否則立即責令全部燒燬並註銷其特許證
- 第六條 前項特許證註銷後由商品檢驗局呈部備案
- 凡輸入病蟲害之科學機關應由主管人員於每半年將研究經過情形送部備查至研究工作完畢爲止
- 前項研究工作完畢後應將詳細研究結果及燬滅農業病蟲害情形分別送部備案
- 第七條 凡科學機關主管人員將輸入病蟲害轉送其他科學機關時應先開具收受科學機關名稱主管人員姓名農業病蟲害名稱研究地點研究目的及負責研究人員之姓名學歷送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 前項收受農業病蟲害之科學機關在研究過程中應依前條之規定
- 第八條 凡輸入病蟲害之負責研究人員有變更時應於一月內報請實業部備案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

則

第一條 本局為擴充地圖效用起見得發售規定之各種地圖

第二條 發售地圖由本局長指定專員管理以專責成

第三條 發售地圖除經本部指定之機要秘密各圖不得發售

外得按左列各圖發行

一 二萬五千分一以上大尺度地圖（但限於軍事

機關及經本部許可者）

二 五萬分一地圖

三 十萬分一地圖

四 二十萬分一地圖

五 五十萬分一地圖

六 百萬分一地圖

七 其他各種輿圖郵圖

第四條 經管售圖人員須將發售或定印地圖之尺度名稱張

數日期請印機關（或個人）購印價款數目分別登記

每日呈送該管科長畫圖一次每月月終列表彙呈局

長轉呈本部備案

第五條 每日所售圖價無論多寡須隨時送交總務科第三股

核收

第六條 各機關領用地圖除由本部批准免費者外每張價洋

悉按左列之規定但各軍事機關均按半價核收

（甲）一色圖

一 一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二 二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三 二萬五千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四 五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五 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六 二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七 三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八 五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九 百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十 各種郵圖輿圖及其他大幅地圖圖價臨時規定

（乙）多色圖

一 各尺度多色地圖其圖幅之爲四開三開對開紙者加印一色每張酌加工料費洋五分

二 其他大幅多色地圖價臨時規定

第七條 機關或個人購買各種地圖非先將價款付清不得發給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明局長核辦

第八條 各機關如臨時委託本局代印地圖其價在五萬元以上者應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發售各種地圖無論張數多寡須掣取副官室出門證方准放行

第十條 凡五萬分之一以下小尺度地圖儲存較多時得委託各商店代售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批准之日起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爲擴充地圖效用起見得發售規定之各種地圖

第二條 發售地圖除機要秘密（如國防重要地帶要塞地帶

重要工場等處經參謀本部指定認爲秘密）各圖不得發售外以下列各圖爲限

一 二萬五千分以上大尺度地圖（但限於軍事機關及經本部許可者）

二 五萬分之一地圖

三 十萬分之一地圖

四 二十萬分之一地圖

五 五十萬分之一地圖

六 百萬分之一地圖

七 其他各種輿圖

第三條 發售地圖事務由副官負責經理之

第四條 購圖機關（或個人）將圖單及價款交副官核收後由副官填給發圖通知單持赴儲藏室檢發

第五條 發售各種地圖無論張數多寡須掣取副官室出門證方准放行

第六條 發售地圖應將尺度名稱張數日期購圖機關（或個人）價款數目等項分別登記每週送交經理委員會

查核轉呈局長核閱每屆月終應列表兩份呈報總局
并轉呈本部備案

第七條

各種地圖每張售價悉按左列之規定但各軍事機關
均按半價核收

(甲) 一色圖

- 一 一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二 二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三 二萬五千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四 五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五 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六 二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七 三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八 五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九 百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十 各種郵圖輿圖及其他大幅地圖圖價臨時規定

(乙) 多色圖

- 一 各尺度多色地圖其圖幅之為四開三開對開紙

者加印一色每張酌加工料費洋五分

二 其他大幅多色地圖圖價臨時規定

以上定價如係邊遠省分得按照材料時價酌量增加

第八條

機關或個人購買各種地圖非先將價款交清不得發
給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明局長核辦

第九條

受軍政各機關之委託定製地圖時應由該局核計工
料價款商請先行發給以便製印但各局代印之圖應
於圖廓外標明該局名稱以明責任

第十條

每日所售圖款無論多寡須隨時交會計另款存儲

第十一條

售圖款項除支付材料獎資等費外餘款須呈請總局
轉呈參謀本部核准後方得動用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 原呈機關 | 長官姓名 | 案 | 由 | 指 | 令 |
|--------|------|------------------------------------|---|------------------|---|
| 華陰縣公安局 | 何家猷 | 呈報二十二年十二月下旬工作情形 | | 報告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 |
| 洋縣縣府 | 張退安 | 呈報該縣公安助理員王光駒到差日期 | |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
| 白河縣府 | 劉 開 | 呈報該縣公安助理員馮思勤到差日期 | |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
| 藍田縣府 | | 呈齋法定傳染病報告表 | | 表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 |
| 留壩縣府 | 馬兆麟 | 同 | 上 | 同 | |
| 瀘關縣府 | 張豐育 | 呈齋公安局廿二年九月分警察官佐出身任免等八種月報表冊 | |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 |
| 米脂縣府 | 閻佩書 | 呈齋公安局廿二年十一月分八種月報表暨警政統計表暨連警罰金總分收支清冊 | | 同 | |
| 南鄭縣府 | 韓兆鵠 | 呈齋公安局廿二年十一月分罰金清冊暨聯單 | | 同 | |
| 同 上 | 同 上 | 呈報該縣公安局巡官張照到差日期 | |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
| 鳳縣縣府 | | 呈齋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 |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 |
| 宜川縣府 | 李松如 | 同 | 上 | 同 | |

陝 省 政 府 公 報 例 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寧遠縣府

白誠齋

同

上

同

上

扶風縣府

童曙明

同

上

同

上

留縣縣府

馬兆麟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府

董鑑堂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府

羅經雲

同

上

同

上

白水縣府

董桂華

呈齋十二月十八日至廿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上

同

上

郃陽縣府

馮景翼

同

上

同

上

畹陽縣府

張默夫

同

上

同

上

南鄭縣府

韓兆鵠

同

上

同

上

蒲城縣府

線潤田

同

上

同

上

平民縣府

袁德新

同

上

同

上

鎮安縣府

蘇光璧

同

上

同

上

咸陽縣府

馬策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府

宋秀峯

同

上

同

上

郃陽縣府

乜叔平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府

牛慶譽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府

劉正亭

同

上

同

上

| | | | | | |
|------|-----|------------------------------|---|---|---|
| 長武縣府 | 覺伯孤 | 同 | 上 | 同 | 上 |
| 華縣縣府 | 羅傳銘 | 呈齋十二月十一日至廿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 同 | 上 | 上 |
| 武功縣府 | 張世英 | 呈齋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廿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 同 | 上 | 上 |
| 岐山縣府 | 田惟均 | 呈齋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 同 | 上 | 上 |
| 藍田縣府 | | 呈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 同 | 上 | 上 |
| 靖邊縣府 | 張志立 | 呈齋十一月廿八日至十二月四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 同 | 上 | 上 |
| 甘泉縣府 | 潘運舫 | 呈齋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 同 | 上 | 上 |
| 鄜縣縣府 | 王純義 | 呈齋十二月十七日至廿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 同 | 上 | 上 |
| 隴縣縣府 | 何家駿 | 同 | 同 | 上 | 上 |
| 中部縣府 | 蔣濟川 | 同 | 同 | 上 | 上 |
| 山陽縣府 | | 呈齋十二月四日至十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 同 | 上 | 上 |
| 葭縣縣府 | 續心原 | 同 | 同 | 上 | 上 |
| 藍屋縣府 | 王文伯 | 同 | 同 | 上 | 上 |

備
考
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